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646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啓邦

被告 王詠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5,004元，及其中新臺幣294,764元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8,573元，及其中新臺幣99,826元自民國115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42,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5,0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予假執行。
-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7,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108,5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予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1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對於同一
02 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
03 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48條
04 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下稱
05 系爭信用貸款契約）第15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
06 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之全部均有管轄權。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8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9 為判決。

10 貳、實體事項：

11 一、原告主張：

12 (一)被告於網路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於線上簽訂系爭信用貸款
13 契約，原告於民國109年5月11日撥付借款新臺幣（下同）40
14 0,000元，除代償被告於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之借款234,000元
15 外，其餘匯入被告指定帳戶內。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
16 月11日起至116年5月10日止，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
17 率加年利率15.2%計算（113年7月5日起年利率為1.71%，加
18 碼年利率15.2%後，利息利率為年利率16.91%，原告僅按年
19 利率16%為請求），應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
20 利息未如期攤還，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喪失期限之
21 利益。被告攤還本息至110年5月10日，後辦理債務展延6
22 次，最後一次展延時，兩造於112年11月20日簽訂增補契
23 約，約定借款期間展延至117年11月10日；本金餘額自112年
24 11月11日起寬緩6個月償還，並於寬緩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25 以1個月為1期，就剩餘借款年數共分54期，依原契約約定之
26 本金及利息攤還方式，按期攤還本息；利息自112年11月11
27 日起寬緩6個月繳付，寬緩期間之利息於寬緩期屆滿之翌日
28 起，就剩餘借款年數，以1個月為1期，按月平均攤還。詎被
29 告僅繳納14期本息、違約金及寬緩息，即未依約清償本息，
30 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計被告尚積欠425,004元（含本金294,7
31 64元、利息130,240元），及本金294,764元自114年7月11日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未予清償。

02 (二)被告於109年7月22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約定於歸
03 戶額度內循環使用。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
04 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
05 最低應繳額，逾期清償者，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
06 除應給付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原告得視被告之信用狀況
07 與金融往來情形訂定信用卡差別利率，並逕以帳單通知調整
08 被告所適用之利率），並自逾期之日起以3期為上限計收違
09 約金。又本件信用卡款項以每月4日為結帳日，故原告得請
10 求自結帳日翌日起算之利息。被告於特約商店消費簽帳至11
11 5年1月4日止，計尚積欠新臺幣（下同）108,573元（含消費
12 款99,826元、起息日前已結算未受償遲延利息8,747元），
13 及其中99,826元自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5%
14 計算之利息未支付。

15 (三)爰依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等語，並聲
16 明：1.如主文第1、2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7 行。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增補
21 契約6紙、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放款利率查詢、信用卡申
22 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
23 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等
24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45頁），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核
25 屬相符，堪認為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之
26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金額、利息，
2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與規定相符，爰酌
29 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30 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02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桂英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07 書記官 翁鏡瑄